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2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61078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 實

緣訴願人係財團法人○○診所醫院之負責醫師，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財團法人○○診所醫院於 95 年 7 月 13 日至 14 日未依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收費而擅立收費項目，向病患收取「指定醫師費」新臺幣（以下同）5,600 元，違反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5 年 8 月 2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61078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8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9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私立醫療機構，係指由醫師設立之醫療機構。」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1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第 22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

行政院衛生署 79 年 3 月 16 日衛署醫字第 862157 號函釋：「……說明：……二、查醫療法為保障病人權益，避免醫療機構對病人濫收醫療費用，於第 17 條（修法後第 21 條）及第 18 條（修法後第 22 條）經明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省（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收費。並不因病人同意，醫療機構

即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收費。.....」

82年6月9日衛署醫字第8227851號函釋：「.....說明：.....三

、有關醫療機構診治病人自行設立指定醫師制度，其需要性及適法性，本署將另案審慎研議，以杜防醫院藉外聘醫師或指定醫師之名，向被保險人收取鉅額『指定醫師費』之不合理現象。」

84年12月21日衛署健保字第84071496號函釋：「.....說明.....二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8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本保險所提供之醫療給付，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自立名目向保險對象收取費用。另查醫療法第18條（修法後第22條）第2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收費。故醫療機構不得以病人簽具『自願部分自付費用書』為由，超額收費。.....」

88年3月31日衛署醫字第88009794號函釋：「.....說明：.....二

、查『指定醫師費』應核屬醫療費用，該院『指定醫師費』之收費標準若未經貴局核准，按醫療法第17條（修法後第21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省（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不得巧立名目向病患收取。」

95年11月27日衛署醫字第0950048561號書函：「.....說明.....三

、所詢醫療法人醫院違反醫療法規，處分對象為醫療法人，其處分書內容記載之處分相對人之代表人，依前開規定，應為醫療法人之董事長。」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94年11月28日北市衛醫護字第09438373200號公告之臺北市○○醫院診所收費標準表：（節錄）

項 目	收 費 標準	項 目	收 費 標準
掛號及病歷管理費 (僅供參考)	50~300元 50~200元	護理費 (需聘有專任護理人員)	
初診	50元	)	
複診	.....	門診	30~60元
補發掛號證		一般病房(每日)	400~900元
診察費		加護病房(每日)	2000~400元
(略)		病房費	

藥材費	(不包含住院診察費、		
(略)	陪		
注射技術費	伴費)		
(略)	(略)		
輸血技術費	門診及急診觀察病床		
換血技術費	(略)		
	證明書費		
	(略)		
	膳食費		
	(略)		
	病歷複製本費		
	(略)		
	其他		
	病情諮詢費		
	驗屍費	100~650	
	(交通費另計)	2000~650	
		元	

附註：1. 私立醫療機構、財團法人醫療機構收取費用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標準。

2. 未列出之項目參照○○、○○、○○、○○等醫院辦理。
3. 以健保身分就診者，悉依全民健保相關規定辦理。
4. 指定醫師費之收取待行政院衛生署同意後，另行專案核定。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業已退還「指定醫師費」 5,600 元，請原處分機關撤銷此次處分書

。

- (二) 「指定醫師費」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9 條第 5 款法定健保不給付項目，故「指定醫師費」之收取應無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8 條之適用。
- (三) 「臺北市西醫醫院診所收費標準表」公告之「附註 3」明確宣示「以健保身分就診者，悉依全民健保相關規定辦理」；準此，病人以健保身分就醫，診所、醫院援全民健康保險法收取「指定醫師費」，應不違「附註 3」之要義，故無擅立項目收費事由，診所、醫院之作為應屬「信賴保護」之範圍。
- (四) 再依據「臺北市西醫醫院診所收費標準表」之附註 (4)：「指定醫師費之收取待行政院衛生署同意後，另行專案核定。」原處分機關明知「指定醫師費」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明定不給付項目（自費病人除外），然該收費項目、額度的核定應為原處分機關之職責所在，豈可捨其應作為之責任，而空待衛生署專案核定。原處分機關不作為至今達 6 年之久，如今反以其不作為之怠慢結果處置人民，是否允當？

三、卷查本件係財團法人○○診所醫院未依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收費而擅立收費項目「指定醫師費」收費，違反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且據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9 日訪談財團法人○○診所醫院副院長○○○之談話紀錄記載：「.....問：有關案由欄內所述之違規事項是否確有其事？貴院醫療收費項目確有『指定醫師費』？如何收取？答：有收指定醫師費，通常在病患辦理住院之時會有專人予以解說醫院收費狀況並簽署同意書，本院醫師皆為外聘無資薪制，指定醫師費即為他們的執業所得.....」此有財團法人○○診所醫院 95 年 7 月 13 日及 14 日醫療費用收據及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9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任之財團法人○○診所醫院副院長○○○之談話紀錄等影本在卷可稽；足證財團法人○○診所醫院有擅立收費項目收取未經核定醫療費用之行為。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按醫療法第 16 條規定：「私立醫療機構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以上者，應改以醫療法人型態設立。」而同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法人，包括醫療財團法人及醫療社團法人。本法所稱醫療財團法人，係指以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財團法人。.....」則查財團法人○○診所醫院倘係依醫療法規定以醫療財團法人型態設立

之醫療法人，而訴願人為其負責醫師，依前掲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11 月 27 日衛署醫字第 0950048561 號書函釋示，本件違反醫療法規定之處罰，其處分對象應為醫療法人，且處分相對人之代表人應為醫療法人之董事長；而查卷附財團法人○○診所醫院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所載，其董事長為○○○，則原處分機關逕以其負責醫師即訴願人為處分對象，即有違誤。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